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240,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3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虞仁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 前取得：279,4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兄弟关系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自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仁荣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1.04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0/12/14 ~ 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2、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针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由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